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調字第221號

原告 蔡陳金女

訴訟代理人 鄭仲昕律師

李昭儒律師

被告 張敏惠

訴訟代理人 林彥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親子關係事件，專屬下列法院管轄：(一)子女或養子女住所地之法院。(二)父、母、養父或養母住所地之法院。前項事件，有未成年子女或養子女為被告時，由其住所地之法院專屬管轄，家事事件法第61條定有明文。次按家事事件之管轄，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管轄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又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弟即被繼承人陳茂溪與被告間之收養關係不存在，而收養人陳茂溪已於民國（下同）112年6月28日死亡，被收養人即被告設籍及實際住所均在宜蘭縣○○市○○里○○路○段00號3樓之1，有民事起訴狀及民事聲請移轉管轄狀記載被告之住所地、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以證明。復據被告於113年6月28日具狀聲請將本案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審理等語，有其提出民事聲請移轉管轄狀在卷可以參考。是依上述規定，本件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訴訟，應由養子女即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專屬管轄，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不

01 符合法律規定，因此由本院依被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  
02 轄法院。

03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潘雅惠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郭雅妮